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轉1214
電子信箱：tm124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76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借教師簡歷表1份 (32588718_1133076814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規劃113學年度商借教師至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請轉知貴校專任教師踴躍報名，並請惠予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7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495號函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業務，國教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之優秀教師至國教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

永吉國中 1130708



PHAA1136004906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

5、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

(五)其餘事項，依前開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意願之教師，請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2427@mail.

kl2ea.gov.tw，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教師簡歷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電
交
2024/07/08
08:48:33
文
章